

臺中市梧棲區南簡里第4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中市梧棲區南簡里第4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111年11月26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 號次 | 相片 | 姓名 | 出生年月日 | 性別 | 出生地 | 推薦之政黨 | 學歷 | 經歷 | 政見 |
|----|----|-----|-----------|----|-----|-------|-----------------------|--|--|
| 1 | | 蔡佳君 | 63年9月5日 | 女 | 臺中市 | 無 | 東海大學管理學院會計學系 商學碩士學位畢業 | 台灣海口腔文化協會 理事長 111年梧棲區社造中心 計畫主持人 梧棲區南簡社區發展協會 秘書 靜宜大學服務學習課程 社區督導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專家學者 | 南簡Upgrade，村里升級： 1. 開放的里辦公處，提供里民使用。里民法律諮詢、公共事務討論、長輩服務等。 2. 建置里內的安全網絡。環境保護、友善空間與居住安全。 3. 建構數位化的資源平台。增加3C的快速里辦服務；常設各類別諮詢及資訊媒合，如婦幼、老人、獨居、身障、中低收入；居民培力等相關業務。 4. 發展兒童相關之福利。截至本年度7月統計，未成年、青中壯及老年，個別占總人口數18%、72%與10%。顯示本里屬於年輕的人口型態，又由於地處學區之邊陲(非蛋黃區)，因此極需發展兒童相關之福利。 5. 協助社區發展工作。爭取中央及市府補助，促進地方發展。 6. 擴大服務量能，增設里辦公處。於田尾及鄰近新興住宅區，增設里民服務據點。 7. 出版本里村史。盤點與整理南簡庄的過往與發展歷程，出版南簡庄史。 8. 青年團隊協力。讓里民服務更具活力及創新。 |
| 2 | | 蔡榮華 | 42年2月23日 | 男 | 臺中市 | 無 | 國民小學畢業 | 1.臺中市第一屆南簡里里長。 2.臺中市第二屆南簡里里長。 3.臺中市第三屆南簡里里長。 4.南簡里朱南宮主任委員。 | 1.全心全意為里民服務做一個好里長。 2.協助社區發展協會爭取各項補助。 3.協助各人民團體舉辦各項活動及爭取各項經費。 4.照顧弱勢團體並爭取各項補助。 5.促進地方和諧、加強警網巡視。 6.積極爭取計畫道路開闢。 7.爭取本里連七棒壘球旁增設三座體健設施。 |
| 3 | | 蕭正忠 | 63年11月27日 | 男 | 臺中市 | 無 | 國中 | 鑫億磨片行負責人 社區音樂志工 | 1、增設守望相助、提升里民安全防護。 2、不定期舉辦各種活動及講座、增進里民互動情誼 3、推動環保清潔、定期消毒、 4、定期關懷弱勢獨居戶、加強訪視、 5、改變創新、溝通協調、讓南簡里更加進步、更加美好 6、結合社區據點活動服務鄉里、里民有知的權益、透明化落實、全心全意為民服務。 |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民國111年11月26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1.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91年11月26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111年7月26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111年11月25日繼續居住者，有市長、市議員、原任區民代表、原任區民代表、里長選舉投票權。前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但選舉公告發布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2.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投票地點(見投票所一覽表)。
2.投票時應將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選舉人照圖之規定以下列情形者，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
4.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5.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備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6.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內攝影或攝影器材探測選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7.選舉人應遵守下列規定，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
8.在投票所或領票所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或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投票進行期間，穿戴或標示政黨、政治團體、候選人之旗幟、徽章、物品或服飾，不服制止。
(4)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不服制止。
(5)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9.選舉人領得選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圖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票摺疊投放入票筒，不得逗留；如將選票攤出投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金。如將選票攤出以外之物品投入票筒，或故意毀壞領得之選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10.在投票所內四週三十公尺內，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金。
11.選舉人應遵守下列規定(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四)選舉票顏色：
1.市長選舉票為淺黃色。
2.區議員選舉票為白色。
3.山地原住民區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另應於左上角加印直徑三分紅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山地原住民」字樣。
4.平地原住民區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另應於左上角加印直徑三分紅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平地原住民」字樣。
5.和平區區長選舉票為金黃色。
6.和平區區長代表選舉票為淺綠色。
7.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圈選二人以上。
2.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選舉票。
3.所圈選之票不能辨別為何人。
4.圈選後加以塗改。
5.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將選舉票撕毀或不完整。
7.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不加圈選完全空白。
9.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圖選工具。
(六)其他：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 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前項情形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第一百二十四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一、候選人資格不合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二、有第二十六條或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三項之情形。三、依第九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七)妨害選舉之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有關規定)。
第九十三條 利用職權、勸導或勸誘他人，公然聚眾，以暴動或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九十四條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因而妨害公務員執行職務者，處無期徒刑或三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九十八條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第九十九條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條 預備或用以求期約或交付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百零一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二條 妨害他人選舉或使人放棄競選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三條 一、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四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五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六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七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八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九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一十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一十一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一十二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一十三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一十四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一十五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一十六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一十七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一十八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一十九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二十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聚眾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第一百零八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攤出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九條 在投票所內四週三十公尺內，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十條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所定辦法中關於登記設立及設立數量限制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十一條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十二條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
第一百十三條 報社、雜誌社或其他大眾傳播媒體違反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或說明刊播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社、雜誌社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或處廣告費一倍之罰鍰。
第一百十四條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第一百十五條 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廣告、罷免廣告或委託大眾傳播媒體，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五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委託人或受託人為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第一百十六條 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罰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首者，減輕其刑。
第一百十七條 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褫奪公權，而為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送告罪之規定處斷。
第一百十八條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第一項、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第一百零九條、刑罰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判罪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第一百十九條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之罪，其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一百二十條 犯本條之罪，其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一百二十一條 罷免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條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一百二十二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二十三條 公然聚眾，因而妨害公務員執行職務者，處無期徒刑或三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一百二十四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二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二十六條 公然聚眾，因而妨害公務員執行職務者，處無期徒刑或三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一百二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二十八條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第一百二十九條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三十條 預備或用以求期約或交付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百三十一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三十二條 妨害他人選舉或使人放棄競選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三十三條 一、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三十四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三十五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三十六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三十七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三十八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三十九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一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二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三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四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五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六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七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八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九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五十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五十一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五十二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五十三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五十四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五十五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五十六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五十七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五十八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五十九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六十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 投開票所編 | 投開票所名稱 | 投開票所地址 | 選舉人範圍 | |
|-------|------------------|-----------|-------|-----------------|
| | | | 里 | 鄰 |
| 0175 | 南簡社區活動中心(1) | 中央路二段504號 | 南簡里 | 1,3-9,12-13鄰 |
| 0176 | 南簡社區活動中心(2) | 中央路二段504號 | 南簡里 | 14,16-19鄰 |
| 0177 | 南簡社區長壽俱樂部 | 中央路二段320號 | 南簡里 | 15,21-24,27鄰 |
| 0178 | 臺中市立射箭場(梧棲運八射箭場) | 大智路一段646號 | 南簡里 | 10-11,20,25-26鄰 |

選前買票有企圖，選後當選必貪污。